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

109年度附民字第657號
第804號

原告 胡智翔
葉祐辰
利宗諺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李亦庭律師

被告 遠創國際有限公司

兼法定

代理人 蘇玲娟

被告 溫婷玉

被告 江昱靚

上列被告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本院109年度金訴字第138號），
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

理 由

一、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
結其審判者，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刑事訴
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
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
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亦為刑事訴訟法第48
7條第1項所明定；而該條項所定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除刑
事被告外，兼及於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所稱之「依民法
負賠償責任之人」，係指該刑事案件中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
責任之人而言，故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
人，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及依民
法第188條第1項應負僱用人責任之其僱用人，即難謂非為依

01 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對之提起是項附帶民事訴訟，自難謂
02 於法無據（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560號、99年度台抗字
03 第480號民事裁定亦同斯旨）。

04 二、查被告蘇玲娟、溫婷玉所為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犯行，業經本
05 院判決有罪，而被告遠創國際有限公司（下稱遠創公司）固
06 非本院109年度金訴字第138號違反銀行法等刑事案件之被
07 告，然原告等人主張被告蘇玲娟係遠創公司之實際負責人，
08 被告溫婷玉則係遠創公司之業務，則被告遠創公司依民法規
09 定，應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而為共同侵權行為人。依上開
10 說明，被害人自得於刑事訴訟程序中對之提起附帶民事訴
11 訟，且因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內容繁雜，非經長久時日，
12 不能終結審判，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將
13 此部分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

14 三、至被告江昱靚之刑事訴訟案件部分，雖經本院諭知無罪之判
15 決，被告蘇玲娟、溫婷玉就原告利宗諺部分，除前述判決有
16 罪部分，尚有部分不另為無罪之諭知，就原告葉祐辰部分則
17 均不另為無罪之諭知，惟原告等人聲請移送民事庭審理，此
18 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2份在卷可憑，爰依刑事訴訟第5
19 03條第1項但書，將此部分附帶民事訴訟亦移送本院民事庭
20 審理。

21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第504條第1項前段，裁
22 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24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許必奇

25 法 官 梁世樺

26 法 官 鄧煜祥

2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本裁定不得抗告。

29 書記官 張婉庭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